

公司代码：605199

公司简称：ST 葫芦娃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葫芦娃	605199	葫芦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清涛	王海燕
电话	0898-68634767	0898-68634767
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安读一路30号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安读一路30号
电子信箱	huluwa@huluwayaoye.com	huluwa@huluwayaoy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913,606,454.72	不适用	2,964,546,337.76	-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2,946,969.64	不适用	700,553,123.09	0.3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507,670,912.42	888,949,451.28	846,714,106.03	-42.89

利润总额	8,178,289.04	50,203,025.62	94,247,888.76	-8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9,780.66	41,092,478.86	78,751,617.40	-9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781,607.98	4,530,905.84	42,190,044.3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54,022.67	-151,118,833.90	-151,118,833.9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3.96	6.84	减少3.6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0	0.20	-9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0	0.20	-90.0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1,58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76	167,079,000	0	质押	97,200,000
浙江孚旺钜德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8	57,519,000	0	质押	5,500,000
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88	27,526,950	0	无	0
卢锦华	境内自然人	4.89	19,556,460	0	无	0
汤杰丞	境内自然人	4.70	18,789,540	0	无	0
汤旭东	境内自然人	2.74	10,956,000	0	质押	10,956,000
UBS AG	未知	0.43	1,711,015	0	无	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未知	0.21	826,290	0	无	0
陈旌	境内自然人	0.18	705,500	0	无	0

BARCLAYS BANK PLC	未知	0.15	619,695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葫芦娃投资、孚旺钜德、中嘉瑞、卢锦华、汤杰丞、汤旭东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积极整改：1、公司的专项整改小组由董事长牵头，持续联合公司审计部、财务部、研发部等深入开展全面自查。对研发流程管理、合同风险防控、财务管理等业务场景潜在的风险进行重点复查，发现研发流程不规范的情况，已责令研发部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充与规范。2、公司持续组织开展内部控制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内部自查，进一步强化内控管理。通过内部协同监督，对公司近期新签订的合同进行了风险排查，严格规范合同签订前的立项与审批流程。针对研发合同，实行专项立项管理。研发部门签订合同前需提交立项报告，由财务、法务、研发等多部门组成联合评估小组，对项目必要性、预算合理性及

合规性进行综合评估。在决策审批环节，依据合同金额及性质，分别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于其他类型合同，虽无需立项程序，但仍需遵循分级授权审批机制。根据合同金额及业务性质，由对应层级管理人员审批，财务、法务部门同步审核条款合规性与财务风险，确保合同签订规范有序。3、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专业机构的日常沟通，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4、公司围绕合规管理核心目标，积极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组织核心人员参与监管政策解读会议，聚焦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政策调整；同时开展合规专题学习活动，以案例教学强化全员合规意识。旨在有效提升公司合规水平与风险防控能力。后续公司将持续优化相关工作，夯实合规发展根基。